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4120002001

招　标　人：扬州致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4年12月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由扬江数备（2024）1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致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河北路东侧、双沟新河北侧地块。

2.2工程规模：日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分二阶段实施，每阶段实施0.5万吨/天。选用水解酸化池+反应沉淀一体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V型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建设预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反应沉淀一体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V型生物滤池、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综合楼、门卫等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及尾水排放管网14公里。

2.3 合同估算价:260万元

2.4 招标范围：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确定）。

2.5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8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设计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通过后12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6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满足经济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及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 网站予以公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设计项目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4.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致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468号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6楼

邮　编：　　邮 编：2252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0514-86831819

传　真：　　传　真：0514-86831819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jsjcqydlb@163.com

2024年12月6日

10. 备注

一、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办法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法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评标办法：　（一）方案设计文件：60分（二）设计费报价：10分。（三） 项目管理机构：18分 。（四）企业实力：12分。

定标方案：1、企业实力：企业过往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3项）2、（1）企业信誉：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表彰的，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相关文件（以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不超过2项）（2）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3、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拟派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未在规定时间签到视为放弃。（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二、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

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许培琛 联系电话：0514-86831819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6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	名称：扬州致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175 号佳源银座 6 楼 联系人： 电话：0514-86831819
招标项目名称	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黄河北路东侧、双沟新河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	日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分二阶段实施，每阶段实施0.5万吨/天。选用水解酸化池+反应沉淀一体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V型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建设预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反应沉淀一体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V型生物滤池、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综合楼、门卫等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及尾水排放管网14公里。
招标内容	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确定）。
设计服务期限	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8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设计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通过后12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满足经济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及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自筹，已落实。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提交正式规划方案后支付合同价 30%； 2、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 10%； 3、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4、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 10%； 5、 一阶段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 10%； 6、二阶段施工图设计提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7、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 10%； 8、二阶段竣工验收后后付清余款。 （中标人需同时提供正式发票）
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

	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2:00 分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分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获取。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人员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 ☑ 类似业绩资料及其附件 ☑ 获奖、表彰等资料及附件 ☑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3、技术文件部分：** ☑ **设计方案文件**。 **注：（1）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最高投标限价	2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 （2）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满足经济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

	果及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所有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 （5）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现金、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及缴纳码。 一、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电子保函方式 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及要求详见扬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jdfzx/）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纳说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结并符合规定。 三、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把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到开标现场的公证处人员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公证处人员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做好记录。 2、投标人将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

	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 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七、《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 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 4.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函）不予计息。 4.3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09:30:0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 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具体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标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黄金荣（国泰新点）：13852588834； 3、投标登记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关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的异议须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予接收受理。 6、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 7、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9、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0、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定标方案如下： 1、**监督小组。**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召开定标会。 **4、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5、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定标因素：** **（1）企业实力**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3项）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无竣工验收证明的提供图审合格证或业主履约评价证明）） 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2）企业信誉** ①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相关文件（以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不超过2项） 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4年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3）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等问题进行书面出题提问，采用明标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 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未在规定时间签到视为放弃。（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 1）业绩多的企业优于业绩少的企业。 2）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3）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企业优于未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企业。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企业优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差的企业。 4、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

	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进入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8、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10、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一、总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

1.2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未提供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

4.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参加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作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 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9、投标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5)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 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方式，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响应方”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8、投标语言与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中。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9.3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9.4 技术文件

项目设计方案。

9.5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

投标函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类似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含软件)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资质证书

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设计费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12.2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应满足市规划局报批、施工图审查及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 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

12.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中标人现场踏勘后对招标人提出需求相关基础资料，招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情况除外）。

13、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15.3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8.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6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 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评标与定标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均在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程序如下：

22.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 初步评审；

4） 详细评审；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2.1.2 评标准备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4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2.1.5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2 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 录评审结果。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3.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17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7、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8.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

人继续定标 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合同授予

30.1 定标方式

30.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上述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30.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0.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0.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 签订合同

30.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30.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0.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企业实力、企业信誉、设计团队
1.2.2	经济标	设计报价

1.2.3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同时评审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数量7名（如有效投标人＞7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7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7 名且≥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劣汰法：　☐淘汰比例%；　☐淘汰数量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	……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60分 经济标：设计费报价：10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18分 企业实力：12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60分）	项目理解及总体构思（6分）	1.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清晰，理解透彻，总体构思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得6分。 2.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较清晰，理解较透彻，总体构思较清晰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得4分。 3.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及理解程度一般，总体构思一般，针对性一般，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得2分。 4.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不清晰，理解不透彻，总体构思模糊，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艺流程、设计参数及配套管线设计方案（30分）	1.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设计合理、科学，便于运维且能节省投资和运维成本得10分。 （2）工艺流程设计较合理、科学，较便于运维且能一定程度节省投资和运维成本的得7分。 （3）工艺流程设计一般，较便于运维但节省投资和运维成本程度一般的得4分。 （4）工艺流程设计不合理、不科学，不便于运维且不能节省投资和运维成本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设计参数 （1）设计参数及设备选型合理，完全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的得10分。 （2）设计参数及设备选型较合理，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的得7分。 （3）设计参数及设备选型一般，基本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的得4分。 （4）设计参数及设备选型较差，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配套管线 （1）配套管线选线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的得10分。 （2）配套管线选线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经济的得7分。 （3）配套管线选线方案一般的4分。 （4）配套管线选线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采取的针对性措施（6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密、内容全面，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详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措施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措施一般，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针对性措施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深度（6分）	1.设计内容全面、合理，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得6分。 2.设计内容较全面、合理，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

			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得4分。 3.设计内容一般，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得2分。 4.设计内容差，设计深度不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不得分。
		组织保障及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证措施（6分）	1. 组织机构完善，模式先进，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6分。 2. 组织机构较完善，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较具体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4分。 3. 组织机构一般，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一般的得2分。 4. 组织机构不完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较差的不得分。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6分）	1.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2.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3.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一般，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4.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不完善、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设计费报价（10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 投标文件在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3	项目管理机构（18分）	项目负责人（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满分2分。 2、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厂（规模1万㎥/d及以上）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原件扫描件，规模以合同中体现为准，其中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体现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 （1）给排水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 （2）结构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 （3）电气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1分，满分2分。 （4）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得1分，满分2分。 （5）建筑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	

		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 （6）环保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以上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人员也可作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4	企业实力（12分）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厂（规模1万吨/天及以上）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注：规模以合同中体现为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无竣工验收证明的提供图审合格证或业主履约评价证明）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企业表彰（6分）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有 1个得 2分；获得过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分；获得过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5分。满分2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少一个扣 1.5 分，扣完3分为止。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注：1、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无竣工验收证明的提供图审合格证或业主履约评价证明）；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上传。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2、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注：评标方案中对于商务标各节点不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仅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如投标单位在商务标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缺项，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案采用优选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为方案设计文件，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五)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六)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原件) 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 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设计服务范围：**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确定）。**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24046.19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共__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
纳税人识别码：	传　真 ：
地　址 ：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码：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 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⑷专用条款；

⑸通用条款；

⑹投标书及其附件；

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3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3.2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 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 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 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2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

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因

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 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 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 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

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项目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⑴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⑷专用条款；

⑸通用条款；

⑹投标书及其附件；

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___/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 或补充文件⑷专用条款⑸通用条款⑹投标书及其附件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⑻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3**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要**__(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后续相关配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发包人确定）。

（9）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2.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

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 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执行。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代表，在图纸设计阶段和现场施工阶段驻场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经双方盖章后7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7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设计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提交已完成设计文件，未提交视为未完成**。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超过一天需按合同总价的 0.5‰(因发包人变更图纸的时间或因发包人提资不全导致延误工期，不计算在内)**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总合同的2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2)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超过30天，设计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江都办事处**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设计人设计图纸应满足发包人（使用单位）的工艺生产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致策，以及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2)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	
2						
3						
4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工作；

(2)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水、电、消防、暖通、工艺设备设计；室外配套设计（含总平面布置、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室外排污管沟、电缆沟等）、弱电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基础装修设计等。

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设计人不得拒绝，价格不做调增。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项目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4	其他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第 3 条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发包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本	12 本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12 本
3	施工图	12套
4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1.提交正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后支付合同价的30%,计　　元。

2.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20%,计　　元。

3.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35%，计　　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江都高新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黄河北路东侧、双沟新河北侧地块（原扬州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收集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化工、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发电机制造、电镀、光伏电池、电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SEPP项目、近期规划项目）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建设总规模1.0万吨/天。

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A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生态缓冲区后排入小涵河。



二、设计依据

1、《江苏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25）

2、《江苏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3、《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4、《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评估报告》

5、《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

6、各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7、《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扬府发[2014]77号）

8、《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

9、《市政府关于公布扬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扬府发[2020]95号）

10、《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1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12、《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13、其余相关文件

三、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为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的施工配合工作。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水、电、消防、暖通、工艺设备设计；室外配套设计（含总平面布置、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室外排污管沟、电缆沟等）、弱电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基础装修设计等。

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拟采用以下工艺流程：；（1）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采用“应急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的处理工艺；（2）常规废水预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应急调节池”的处理工艺；（3）化工废水与含重金属废水、常规废水混合后采用“中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反应沉淀一体化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V型生物滤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配套生态安全缓冲区采用“生态塘+水平潜流人工湿地”的组合形式。

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最终外运进行处理。臭气处置工艺为：化学洗涤+生物滤池。

设计内容为：厂外管网、污水处理厂及生态缓冲区工程。

注：投标人需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自行调查。

四、设计要求

1、工艺设计要求

（1）设计进出水水质

现状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设计出水	去除率（%）
pH（无量纲）	6~9	6~9	/
COD	350	30	92%
BOD_5	125	10	92%
氨氮	35	1.5(3)	96%
SS	350	10	97%
总磷	6	0.3	95%
总氮	50	10(12)	80%
氟化物	5	1.5	70%
总氰化物	0.5	0.2	6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1	/
苯	0.1	0.1	/
甲苯	0.1	0.1	/
乙苯	0.4	0.4	/
二甲苯	0.4	无出水要求	/
总有机碳	20	无出水要求	/
挥发酚	0.5	0.1	80%
动植物油	10	1	90%
苯胺类	0.5	0.5	/
硝基苯类	2	2	/
石油类	15	1	93%
总镍	0.3	0.05	83%

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设计出水	去除率（%）
总锌	4	1	75%
总铝	3	无出水要求	/
LAS	10	0.5	95%
总铜	2	0.5	75%
锰	1	0.1	90%
钴	1	1	/
铁	3	0.3	90%

（2）污泥处理要求

污泥需分类收集处理处置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以减量化为主，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60%)，泥饼外运协同处置。

（3）除臭要求

全厂异味处理须达到要求。工艺路线在满足设计要求基础上，还需满足技术文件要求，但可在文件基础上进行设计细化、优化，设计要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先进性， 做到切实可行，经济上合理。

2、建构筑物设计要求

污水厂建构筑物，必须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部门对千各子项在采光、通风、防火、交通、节能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

3、低碳及智慧化要求

项目建设尽量选用低碳材料；照明选用节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系统运行要求自控化水平高，设置运营管理系统等智慧化管理系统。

4、设计服务要求

本次设计为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1) 方案设计：根据招标文件拟定的设计进出水水质， 确定合理的工艺方案。

(2) 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工艺方案， 进出水标准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应招标人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3）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配合工作。

四、设计深度要求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设计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设计修改（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2、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说明；

②总平面布置图（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③建筑、景观方案（含鸟瞰图、 效果图等）

④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⑤项目投资估算；

⑥方案评审（如需要）；

(2)初步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设计文本及设计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给排水、景观、海绵、绿建等（不含外电接入）。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文件数量：完整电子版1套，包含满足项目报批要求的所有相关图纸、DWG文件、 效果图JPG文件、 方案设计PPT或PDF等；纸质文件数星具体份数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4）其他成果要求

配合甲方因项目实际对相应方案进行的调整等。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团队人员应符合要求；

2、设计人应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设计成果， 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 参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审批工作；

3、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 及时提供方案交底、设计协调、 问题解答等服务， 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4、设计人应提供为保障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的核对、 协调、 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二、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8、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 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 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 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 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预审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一）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表；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 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函附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费报价明细（万元）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2.设计费组成明细为参考内容，可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

（一）资格情况资料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 。。。。。。。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2、企业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等级/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3、“设计总负责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参照该表。

3、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